附件1

**申报条件**

**一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工业废水处理工二级/技师：**

（1）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中级职称（工程系列），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二、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（1）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副高级职称（工程系列），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